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1號

03 原 告 張福順

04 被 告 楊程凱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115年度簡字第1992號），經原告提起請
06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09 理 由

10 一、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法院認附帶民事訴
11 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
12 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
13 訴訟，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同法第50
14 1條、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
15 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
16 判決，然此僅係訓示規定，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
17 決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換言之，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
18 訟已不得再行裁判（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被告楊程凱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
21 以115年度簡字第19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原告
22 張福順亦於同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
23 事起訴狀上之收件章戳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因無
24 法區分、判斷彼此先後，應寬認其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8
25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限之規定。又本院收受原告之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後，因行政分案流程所需時間，於同年6
27 月4日始行分案，致本件現實上無法與刑事判決同時裁判，
28 惟依前開說明，仍不影響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繫屬。又本件
29 附帶民事訴訟，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30 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
31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

03 法官 黎錦福

04 法官 楊肅宇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田世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